附件 3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檢視表填寫內容等，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二）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二）經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通過後，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三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三）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永華市政中心性別友善廁所

主管機關 (請填列市府一級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秘書處**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基於憲法第 22 條略以，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均受憲法之保障。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建構性別友善與安全的職場、校園、公共、

	家庭等生活空間及數位/網路環境。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檢視本府廁所之配置，目前僅有男廁、女廁及無障礙廁所之傳統規劃，考量所有使用者(如：親子或行動不便者由異性陪伴、跨性別者、生理性別與心理性別不同者)及女廁易排隊之情況，規劃設置所有人均可使用之性別友善廁所，以落實台灣性別平權的國家政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 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	1. 本計畫規劃者（研擬及決策人員）：本計畫政策規劃者為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科長、股長及承辦共6人，（男性3人、女性3人），並邀請性別平等委員3人(男性1人、女性2人)以及性平辦公室1人(女性)，男性共4人、女性共6人，男女性佔比為2:3，符合 CEDAW 中規定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 2. 服務提供者：執行人員5人(男性2人、女性3人)，男女性佔比2:3(因本案尚未完成發包故其人數暫無法統計)，符合 CEDAW

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ｆ）。	中規定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 3. 受益者： 依據計畫書內容，該計畫區分為直接受益者跟間接受益者，如下： (1) 直接受益者：為臺南市政府所有同仁為 2,440 人，其中男性有 928 人、女性有 1,512 人；依比例觀之男性約 38%、女性約 62%。 (2) 間接受益者：為臺南市市民，臺南市市民共計為 1,852,997 人，男性 921,168 人，女性 931,829 人；依比例觀之男性約 49.71%、女性約50.29%。 參考資料：https://bca.tainan.gov.tw/News.aspx?n=1132&sms=9843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	根據1-1及1-2評估結果內容，確認性別議題： 1. 參與人員：本案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均為男女性佔比 2:3，符合 CEDAW 中規定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性別比例適當。 2. 本案間接受益者依比例觀之男性約

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49.71%、女性約50.29%，男女性佔比近1:1，受益情形比例相當。 3. 公共空間之規劃顧及所有人之需求，無論是親子或身障者由異性陪伴者、跨性別者、生理性別與心理性別不同者，另性別友善廁所如廁便器皆有獨立廁間(含小便斗)，可顧及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需求。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 本計畫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其佔比男女性佔比均為2:3，另規劃階段亦邀請性別平等委員參與討論，性平委員人數3人，男性1人、女性2人(兼不利委員1人)，建築師現場說明其設計構想，由委員提出意見討論可行性，期將本案做到符合全需求設計。 2. 將原本獨立的男廁(內含身障廁)、女廁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內含親子廁)重新規劃，完工後為一性別友善廁所及一獨立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設置於性別友善廁所內，使用者將不限制性別，無論生理男性或生理女性均可帶幼兒使用。 3. 性別友善廁所，內含2座小便斗、4座蹲式馬桶、5 座坐式馬桶及1座親子廁所，坐蹲比為3:2，廁間內亦設置扶手及廁門，增加安全性及友善性；廁間中之小便斗數量是否過少？有報導指出註，男性採坐姿解尿，更有助於健康[註]，且家用廁所多為坐式馬桶，故男性僅小便需求者亦可使用坐式馬桶應不影響使用。 註 :https://heho.com.tw/archives/226583。 https://health.ettoday.net/news/1872850。 4. 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照護床，方便需求者使用。 5. 修繕後之廁間均設有求救鈴，提高公共空間安全性之需求。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 本計畫為現有男女廁修繕 ，故以現有空間重新規劃。

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	2. 現有男廁廁間 4 間(2 座蹲式、1 座坐式及 1 座身障廁所)，女廁廁間 5 間(4 間蹲式及 1 間親子廁)，修繕完成後為一座獨立之無障礙廁所及一座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照護床，以利需求者使用；性別友善廁所內有 4 座蹲式廁所、5 座坐式廁所、1 座親子廁所(內有尿布台)以及 2 座小便斗，每間廁間均設有門，保有隱私性。 3. 解決現有無障礙廁在男廁內、親子廁在女廁內，若為不同性別者有使用需求時之不便性。另若生理性別與心理性別不同者或外表中性者進入性別友善廁也不會遭到歧視的語言或眼光，每個人都可享有舒適的如廁環境。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本案經費來源預計由環保署補助 1,560 仟元，另本市環保局補助 549 仟元，餘若不足由本處自籌。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經初評通後，再行辦理【第三部分－程序參與】。

【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新增)

初評項目	結　果	
業務單位填寫內容是否合宜？	■合宜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
	□請修正	請說明應改善項目後，退回業務單位修正後，再送性別平等單位進行初評。 說明：
性別平等辦公室　　鍾依恬	初評日期 112 年　　5 月　4　日	

【第三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民間委員。 □3.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5 月 8 日 至 112 年 5 月 12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參與者：黃瓊婷 職稱：組長 服務單位：台灣首府大學諮商輔導組 專長領域：性別議題、生命教育
3.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所提列之法規政策相關性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計畫依據計畫書內容，將受益對象區分為直接受益者與間接受益者： (1)直接受益者：為臺南市政府所有同仁為 2,440 人，其中性別比例約為男性 38%、女性約 62%。 (2)間接受益者：為臺南市市民，臺南市市民共計為 1,852,997 人，男性 921,168 人，女性 931,829 人；依比例觀之男性約 49.71%、女性約50.29%。 所提之統計分析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計畫性別議題為規劃顧及所有人之需求，無論是親子或身障者由異性陪伴者、跨性別者、生理性別與心理性別不同者之公共空間，兼顧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需求。 為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議題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計畫可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性別目標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計畫執行完成後為一座獨立之無障礙廁所及一座性別友善廁所，打破原本設於男廁內無障礙廁所及女廁內親子廁所之陪伴者之性別。惟請執行空間建置時仍宜注意保有隱私性(如門縫大小)。 上述主辦單位評估結果中誤用之「殘障」等字，建議修正。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計畫經費來源由環保署補助 1,560 仟元，環保局補助 549 仟元，餘自籌經費建請編列完整。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考量所有使用者(如：親子或行動不便者由異性陪伴、跨性別者、生理性別與心理性別不同者)及女廁易排隊之情況，規劃設置所有人均可使用之性別友善廁所，值得鼓勵。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市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黃瓊婷_____	

【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

<table>
<tr><td colspan="3">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三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td></tr>
<tr><td>綜合說明</td><td colspan="2">為顧及使用者之隱私性，性別友善廁所每間廁間均設有貼地式廁門；補助款若有不足，由本處業務費支應。</td></tr>
<tr><td rowspan="2">參採情形</td><td>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td><td>評估結果中誤用之「殘障」等字，已修正完畢。(第 4 頁及第 5 頁)</td></tr>
<tr><td>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td><td></td></tr>
<tr><td colspan="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td></tr>
</table>

・填表人姓名： 周佳蓉　職稱：辦事員　電話： 2991111#8549　填表日期：112 年 5 月 25 日

參考範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新制講義及範例/一般表範例
https://gec.ey.gov.tw/Page/8E0EAFF01B8F400B